

專家來共同參與不斷研究。

第二節 國軍體育的現況分析

研究體育現況的目的，乃在期望從現今所實施的體育活動、演進過程中，探求其成功的原因，記取其缺失所在之教訓，有所激勵與警惕。以下就是目前所施行的國軍體育現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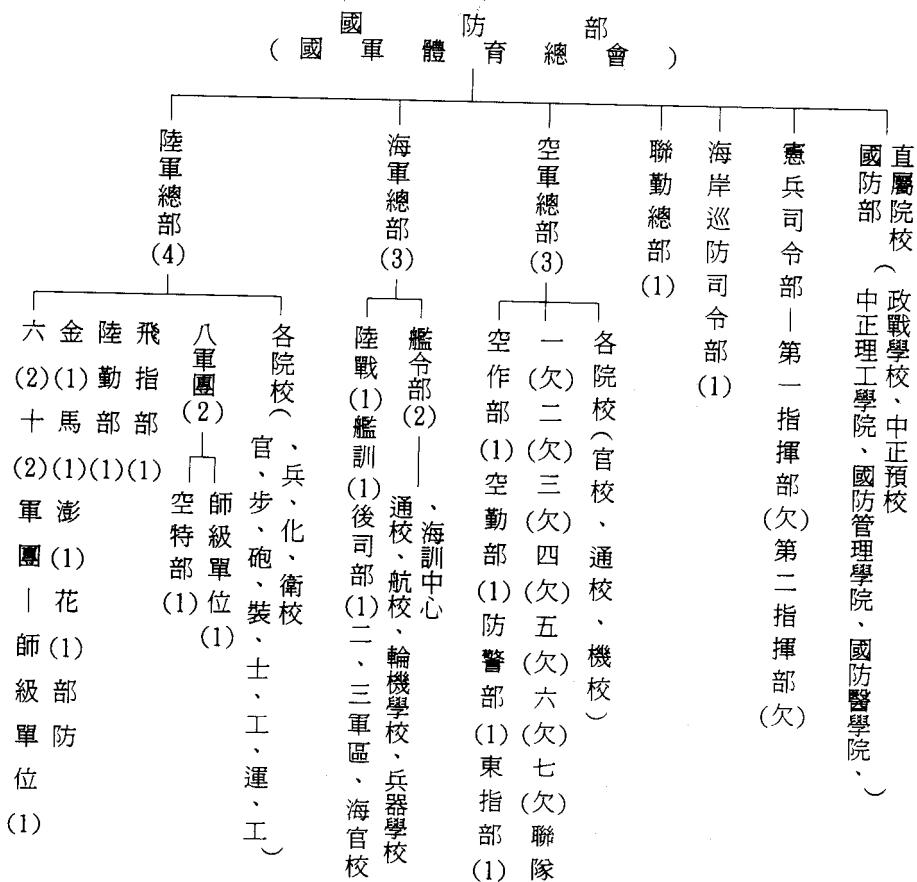
一、體育行政組織

組織乃智慧的結晶，力量的集中。組織健全才能發揮其功效，健全的組織包括：合理的編組與成員素質的優良。

(一)目前國軍體育組織與編制：(如圖 10-1)

圖10-1 國軍體育行政組織

() 表示人數



(二)國軍體育行政的任務：

國軍體育幹部與師資其主要來源為政戰學校體育系，但每年招生員額太少，且學生畢業之後又不能全部投入發展國軍體育的行列。因國防部規定所有畢業學生必須下部隊服務滿一定年限的基本政戰職務，才能調任體育專長職務。從圖 10-1 中我們可以看出組織編制之不夠健全，任務多且員額編制少，造成有心從事體育工作者無法回任專長職務。如國防部僅有四人負責全國軍所有有關體育之各項業務及發展。就其工作內容而言，摘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 1.體育政策方針擬定。
- 2.組織及人事編制。
- 3.預算編訂及財務管理。
- 4.訓練項目的選擇與標準之釐訂。
- 5.課程、教材的研究編撰。
- 6.課外、公餘活動。
- 7.健康檢查及體能測驗。
- 8.運動場地的設計、建築與維護。
- 9.運動設備與器材的保管與維護。
- 10.運動競賽的推行。
- 11.軍中體育學術之研究。
- 12.成績的考核等等。

我們瞭解體育在國軍中的重要性，體育不僅是教育的一環，更是軍隊生活中所必須具備的要素。其關係國軍、部隊、學校、機關之官兵身心健康、士氣、團結與戰鬥力之提昇。

(三)國軍體育行政組織的重要性

在進一步的體認到體育行政的意義及其所包括繁重的工作內容及組織的作用之後，我們深深覺得對於體育行政這一包羅萬象的繁重工作，必須有一個健全的組織與正確的策劃與領導，才能充份發揮其功效。這幾十年我國軍體育之未能獲得理想的發展，體育行政組織的不健全，是最大原因。任何一種行政組織，應是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愈益強化，更何況國軍體育訓練工作，與國軍戰力有密切的關係，其行政編組更應逐漸強化，特別是在缺乏科技的條件之下。然而現國軍行政人員編組卻是與日遽減，自民國三十九年始，國軍體育行政單位，

由獨立的建制單位，變為配屬單位，體育行政人員由多而少。根據郭順（民 74）

的研究「國防部體育行政編組而言，以前是一個組的編制（總政戰部第八組後改為總政戰部第七組），體育行政人員有二十多人」，演變的結果，目前僅配合在一個處級的訓練單位，人員僅有四人。相反的以前國防部設有比較合理的體育行政建制單位總政戰部第八組時，教育部不但沒有體育司的編制，連一個科或股都沒有。但幾十年後教育部增設了體育司，而國防部卻僅剩下了四個體育行政人員。這也難怪二十多年來，再看不到、聽不到國軍體育人員領導群倫的盛況，相對的也減少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與影響。教育部體育司，自民國六十二年成立後，多年來無論對社會體育發展，國際體育的交流、開拓，以及學校體育的規劃、輔導、學術研究發展等，在在表現出了立竿見影之效，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有良好的體育行政組織。

（四）健全全國軍體育行政組織：

總結而言，國軍體育今後如想恢復往日的盛況，進而促進全軍官、兵體力、戰力的增強，首先必須有健全的體育行政組織，「特別是國防部的體育行政編組，應與現今教育部體育司相同才是」。其次有關國軍體育促進會，之後改名稱為國軍體育總會，根據郭順（民 74）的研究「國軍體育總會成立後，在民國 45 年召開過國軍體育會議，中間亦曾以國軍體育總會名義主辦過第四屆（45 年）、第五屆（46 年）、第六屆（48 年）、第七屆（55 年）之國軍運動會」，對於其組織規程中所規定的很多職掌，多年來均欠落實。組織規程所設置的計劃、執行兩組，由於時代的急速發展，已無法發揮國軍體育總會之功能，應聘請體育專家、學者與國防部主管教育、訓練者共同研究策劃，重新編訂其組織，使之更能適應時代的變遷與國軍的需要。

二、國軍體能戰技

國軍體能戰技訓練旨在鍛鍊官兵強健體魄，加強戰鬥技能，培養團隊精神、發揚戰鬥意志，激勵官兵士氣，提升部隊戰力，藉由平日之各項訓練，磨鍊戰鬥技能，增進武器裝備之效能，使官兵在戰鬥艱危之際，仍能憑藉精鍊之戰技，不驚不懼，履險如夷，終能戰勝敵人，達成作戰任務。而加強國軍體能戰技之目的，乃在於健全體育人事，強化訓練實施，充實訓練設備，嚴格督導考核，以鍛鍊官兵矯健的體魄，敏捷的身手，激發蓬勃朝氣，培養勇猛剽悍的氣概與團結合作的精神，奠定戰技與戰鬥之基礎。

國軍以戰鬥為主，因此戰技訓練自國軍建軍伊始，即成為訓練的主要課目。根據國軍體能戰技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民78）指出，有關國軍戰技訓練項目計可分為：

(一)手榴彈基本及野戰投擲：

手榴彈投擲是訓練戰士們投遠、投準的技術，俾能在近戰時能夠用以消滅敵人。軍事上著眼於手榴彈的使用，體育訓練上，注重投遠與投準的技巧，兩者互相配合可發揮手榴彈的最大的效果。

手榴彈基本投擲的有效區域為15度角之場地內，三十公尺為及格線（手榴彈威力在三十公尺內）。其測驗標準為每人投二次，三十公尺為六十分，五十公尺為一百分，以最優之成績計算；手榴彈野戰投擲場地為訓練投準之技巧，其項目分為1.門窗（立跪姿）2.交通壕（跪臥姿）3.機槍掩體（高跪姿）4.六〇砲掩體（跪姿）5.散兵群（立姿）等目標。其測驗標準為每人投擲兩次，第一發命中一百分。除門窗、散兵群目標外，滾（跳）入目標九十分，命中後跳出五公尺半徑內為八十分，不中投第二發命中七十分（含五項目標），滾（跳）入六十分，命中後跳出在五公尺半徑內五十分。（採單一距離之目標實施）。

(二)五百公尺障礙超越：

障礙超越是利用跑、跳、攀爬、匍匐等低而快的動作，通過敵前人為及天然障礙的技能。戰技訓練之障礙超越項目分別為：高低木欄、爬竿、高牆、高跳台、壕溝、獨木橋、鐵絲網等，其測驗標準為每一成員全副武裝以四分三十三秒內通過全程為及格（六十分），二分三十秒為一百分。

(三)刺槍術

刺槍術是步兵持用刺刀之步槍，在白刃戰中運用槍之突刺，防衛與反刺殺敵人之動作與方法。本刺槍術之內容包括美式劈刺「托擊」與「基本姿勢」之優點，日式刺槍之刺法與踏步之特長，融合我國固有槍法之刺、防優良技術而成。其競賽項目：1.基本刺槍2.第一教習刺3.第二教習刺4.對刺。其中1—3項為團體項目採九位裁判評分，將九人評分中最高與最低除去，以中間七位裁員分數平均，即為與賽實得成績；第4項對刺按體重區分為五個量級：

- 1.第一級：55公斤以下。
- 2.第二級：55.1公斤—60公斤。
- 3.第三級：60.1公斤—65公斤。

4.第四級：65.1公斤-70公斤。

5.第五級：70.1公斤以上。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各場比賽三分鐘，三槍勝負制，以得槍多者或先得兩槍者勝。各槍之間得有二十秒之休息時間。

(四)五千公尺徒手跑步：

現代的戰爭，雖然是火力為主，但佔領敵人的陣地，必須靠國軍官兵每個人的雙足一步步踏上敵人陣地，才算勝利。因此五千公尺徒手跑步乃在訓練其速度及耐力。其測驗標準為：每一單位由連、排長率領整隊徒手，以正確跑步姿勢跑畢全程為要求標準。二十二分鐘滿分（一百分），二十四分鐘及格（六十分），三十分及到達終點全連未達70%者零分。

(五)步槍射擊：

1.步槍（一七五）公尺：

- (1)停止間規定姿勢射擊。
- (2)射彈六發，全部命中滿分、五發九十分、四發七十五分、三發六十分、二發五十分、一發三十分。
- (3)每一標靶之記分以六發為限，餘彈不予計分。

2.步槍：三線（七五、一七五、三〇〇）公尺，射擊：

- (1)停止間規定姿勢射擊。
- (2)各距離分別升靶兩次，每次標靶射擊一發，第一發命中一百分，則不再升靶。如第一發未命中繼續升靶，第二發命中六十分，二發均未命中則得零分，三線分別計分，相加即個人成績，滿分為三百分。
- (3)每次標靶出現，射手僅能射擊一發，若一次射兩發，則以零分計算。
- (4)每一標靶之記分以兩發為限，多餘彈不予計分。

三、運動競賽之推展

每當國軍運動大會舉行的時候，活躍在運動場上的國軍健兒們，以他們矯健的身手，熟練、精湛的技術，生龍活虎般的戰鬥精神、毅力與優異的運動成績，不僅代表了國軍軍事、體育訓練的成果，更反映出國軍健兒們保國衛民的英雄形象，更重要的是代表了我國軍教育訓練成果。國軍各種運動會舉行的時間與次數，及其相關的規定，必須由國防部主管體育業務單位詳細策劃，然後按照預定計劃逐級舉辦建立制度：(一)由師級（或同等級）舉辦運動會，選拔各

師代表隊參加各軍團（或同等級）運動會；（二）由軍團（或同等級）舉辦之運動會，遴選優秀之各項代表隊參加各總司令部之運動會；（三）由各總部級與軍團級單位參加國軍運動大會。三軍聯合參與的國軍運動會，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至今八十二年，總共舉辦十七次，從競賽委員會的組織、競賽規程的訂定、裁判制度的建立（七十八年於競賽前均邀請各單項協會指派講師講習測驗、合格者頒予裁判證，方能執行裁判任務），成績記錄等各方面均已制度化：（一）歷屆國軍運動大會：（如表 10-1）；（二）國軍運動大會競賽組織：（如圖 10-2）。

舉辦大型運動會之成功與否，其競賽之計劃與組織佔有相當的地位，國軍運動大會近年來每年舉辦一次，為掀起運動風氣，提高運動興趣、觀摩運動技術、鑑定運動成果，都歸功於國軍運動大會健全的競賽組織。

表10-1 歷屆國軍運動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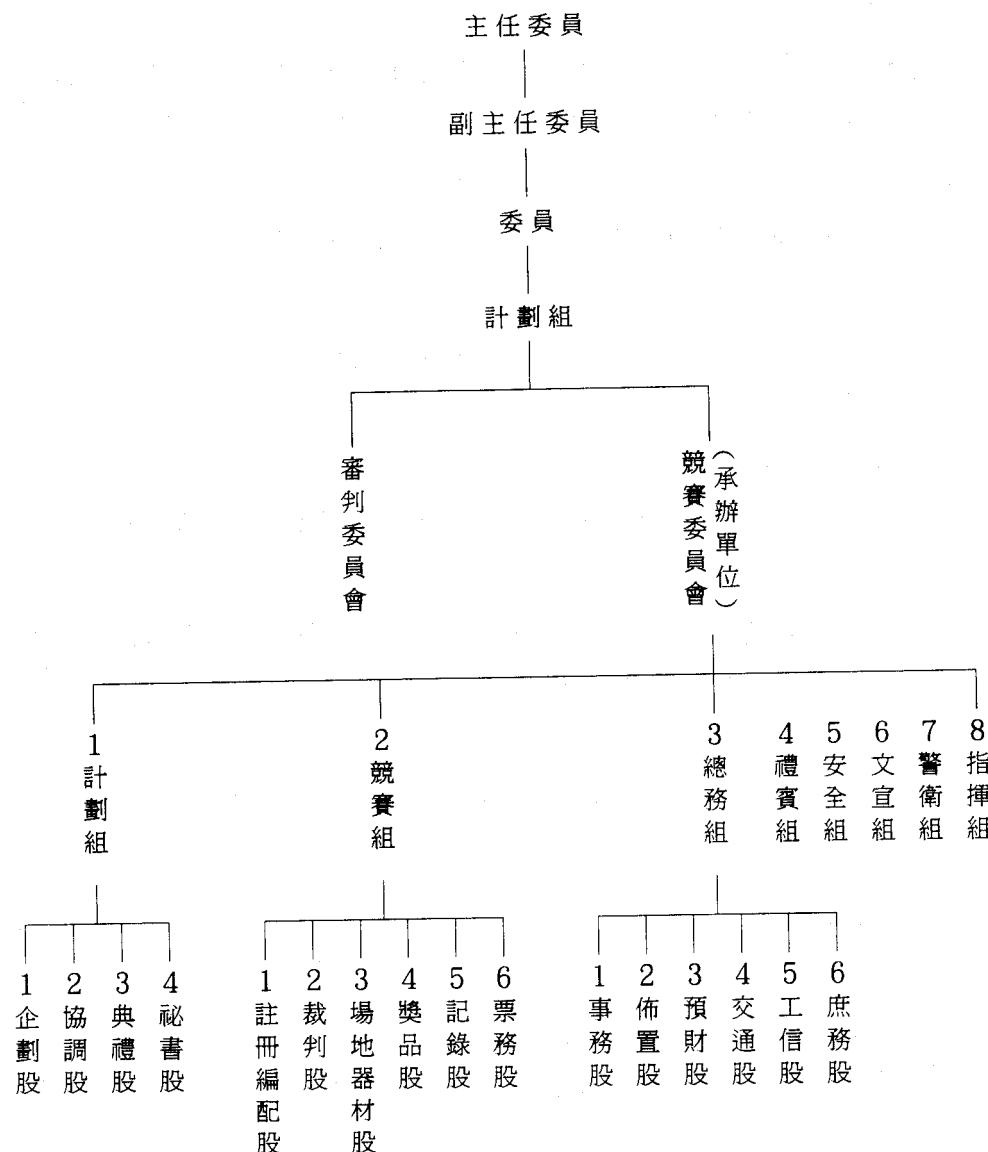


圖10-2 國軍運動大會競賽組織

四、培訓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

(一) 培訓國軍專業教練

在此分秒必爭的時代，優秀運動選手之產生，必須有優異的先天條件，然後配合後天的全面培育。優異的資材而缺乏全面之培育，將甚難發揮其全部之潛力，而失敗於十分之一秒，百分之一秒。全面培育之內涵則不僅是運動體力、技能之培育，更要求心理狀態之平衡、精神力量之發揮。而教練即是發掘人才、創造優秀運動選手的工程師，亦為決定運動技術提昇的主導者。教練之才能可影響運動選手的一生。如此可見，教練之對運動競技的責任重大。目前國軍各級學校體育教官較缺乏單項專業運動教練。體育教官對各項運動均有所知，然亦較少對某項運動知之甚深者，為確保各單項運動素質之維護與提高，教練之培養尤需有計劃有步驟，並建立專任教練制度，促使技術與理論並重，技術與科學結合並持續進修，吸收新知，以培訓優秀之運動人才。

(二) 賽績培訓優秀選手

優秀選手之培訓工作，目前國軍所實施之選手培訓，均依據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國民體育季刊，民 74）辦理。其目的為選拔國軍各項優秀運動人才，施以長期嚴格培訓，期在各有關國際比賽中，創造優異成績，為國家爭取榮譽。根據國軍體育業務手冊（國防部，頁 75）指出「國軍目前所培訓之運動項目計有：

1. 陸軍：足球、橄欖球、棒球、田徑、桌球、羽球、射擊。
2. 海軍：舉重、拳擊。
3. 空軍：高爾夫。
4. 聯勤：足球、籃球。
5. 陸戰隊：現代五項、跆拳道。」

目前培訓的各項目均分散於國軍各單位，如陸軍的各項培訓代表隊以前分散於：十軍團—足球，六軍團—橄欖球，八軍團—田徑，空特部—棒球，陸勤部—桌球、羽球，作戰署—射擊。雖然分散的好處是各單位之培訓工作可作相互之評比，但各培訓隊之後勤支援工作，仍需有相當多的人員來支援。如選手之膳食、營養、醫療設備、科學器材、心理輔導等等需耗費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目前陸軍現有足球、棒球、橄欖球、田徑、桌球、羽球等六個球隊，均集中於陸軍軍官學校，為統一管理與節省人力、物力與經費，期望將來能夠

成立如左訓與北訓的專責訓練單位，使國軍之各項優秀選手，在無課業與事業的煩惱下，創造佳績，為國爭光。

第三節 國軍體育的問題檢討

135-136

一、行政組織不健全

國防部主管國軍體育之最高指導單位僅有四人，既要計劃、執行，又要考核，並兼任國軍體育總會之業務，對外之民間體育交流活動與全民運動之推展均負有責任，其組織設置除國軍體育總會外均無下屬單位，不比全國體總組織之健全，以國軍體總如此之人力實難發揮其組織最大之功效。

二、缺乏專業領導人才

國軍最基礎之體育幹部為師級的體育官，負責管轄師級以下的單位：旅、營、連等同級單位，體育的訓練與推展其成功與否，基層的體育專業人員佔有決定性的因素。但目前國軍師級編制的體育官，缺額甚為嚴重，很多單位均由非體育專業人員之其他官科兼任，或沒有其編制（如聯勤、海巡、憲兵等單位只有司令部一位體育官），對運動競賽之舉辦，體能戰技訓練之推行、場地設施之維護等等，其品質必有所差異，其體育專業人才之充實與訓練對國軍體育業務推展影響甚鉅。

三、運動場地設施不足

提倡運動風氣、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場地最為重要。有充足的場地、空間方能推行活動。而國軍服役之青年以20~30歲居多，也是最需體育活動的年齡，培養運動興趣最佳的時機，國軍推行體育活動時，除時間外，就是場地空間是否能滿足需求。

四、國軍優秀選手之培訓

(一)過於分散人力、財力、物力

目前陸軍的各個球隊均集中於軍官校，而其他單位乃分散於各單位，集中的好處是有專人的管理、要求，促使選手有良好的作息與訓練。球隊分散於各單位，每個單位均須有專責的管理教練、訓練器材、科學訓練儀器、及食衣住行等均須有行政上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支援。（如重量訓練器材各個單位均需要，若能集中其器材之補充將可更加完善）